

西安理工大学文件

西安理工教师〔2017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理工大学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西安理工大学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7年第3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理工大学

2017年9月14日

(此页无内容)

校长办公室

2017年9月20日印发

西安理工大学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学校发展新形势，提升新任教师教学能力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，培养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任教师是指我校首次承担本科教学授课任务的教师，其授课资格是指作为本科生课程主讲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资格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三条 新任教师授课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身体健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。

(二) 完整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、教学能力培训及相关教学研讨或报告活动，熟悉授课的基本规范，具备从事授课工作的基本技能，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。

(三) 完成拟开课程完整的助教工作且考核合格。

(四) 掌握拟开课程的相关专业知识，熟悉其教学基本要求、教学内容、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等，认真备课，撰写完整的讲稿。

(五) 通过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授课资格认定，获得《西

《西安理工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证书》。

凡不具备以上任一条件者，不能担任课程主讲教师（学校特聘教师、外聘教师另行规定）。

第三章 相关单位职责

第四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新入职教师集中培训，成立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考核认定专家组，开展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试讲与授课资格申请推荐等；为新任教师配备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造诣深、责任心强的指导教师，安排新任教师助教工作并进行考核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六条 新任教师在申请授课资格认定之前，需填写“西安理工大学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审批表”。

第七条 学院（部）组织试讲，形成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申请推荐意见。

第八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学年定期组织授课资格认定，认定专家组中外校专家人数占比不低于1/3。资格认定包括履行助教工作情况评定、传统教学方式试讲（不低于30分钟）和专家提问以及课程讲稿等材料的准备情况检查等环节，试讲环节要求教师提供三部分不同内容的讲稿，由专家组现场指定讲课内容。

第九条 认定合格者颁发《西安理工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证书》，新任教师参加授课资格认定一次不合格，经相关培训，

可再次申请认定。三次认定不合格者，将不再接受认定申请。

第十条 新任教师获得《西安理工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证书》后首次承担课程主讲任务时必须采用传统教学方式授课。

第五章 预警与退出

第十一条 针对教学效果差、反映问题多的任课教师，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听课，召开学生座谈会，并帮助任课教师进行整改。对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，将暂停该教师的授课资格，并及时更换教师。暂停授课资格的教师，在停课期间须重新参加培训，经再次认定后，方可重新获得授课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西安理工大学关于新教师承担课程主讲任务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西理教〔2012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西安理工大学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审批表
2. 西安理工大学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工作流程